



执行干警进行业务练习。



市中级人民法院班子成员帮助扶贫包保村发展庭院经济。



工作人员操作司法拍卖系统。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白城市两级法院2018年以来工作纪实（上）

今年以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悉心指导下，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严格遵循“抓重点、破难题、补短板、强薄弱”的工作思路，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以贯之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目前，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8366件（同比上升10.97%），审执结13642件（同比上升19.69%），结案率为74.28%（同比上升5.41个百分点）。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诉讼案件1790件，审结1546件，结案率86.37%。

一是抓执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刑事审判，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562件，结案1342件，结案率85.92%。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平安白城建设，重点惩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依法惩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侦查人员、鉴定人出庭作证，强化庭审在认定证据、查明事实等方面的决定性作用，传唤证人出庭24人次，召开庭前会议17次。着力推进相应制度建设，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草，市委政法委制定下发的《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正在会签过程中，另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下发的《刑事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规则》《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规则》《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规则》《刑事案件侦查人员出庭规则》正在征求意见过程，即将下发执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实行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制度，严格规范审理程序，办理减刑、假释案件607件。民事审判，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0211件，结案8038件，结案率78.72%。注重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平等保护不同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大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农民工的保护力度，积极开展了法律拥军活动，加大涉及部队停偿案件的审理化解力度。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劳动、消费、保险、交通事故赔偿等领域建立诉调对接平台，推动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46.88%。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各基层法院均设立了现代化家事审判法庭，并与公安机关建立“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上半年，全市法院审结家事案件809件。推进道交一体化建设，先后6次召开由政法各部门和保险协会参加的工作协调会议，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了《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赔偿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建立了行政调解、人民调解、法院受理、保险赔偿的服务流程，真正实现了让人民群众“只跑一次”。截至6月30日，运用平台办理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申请调解226件，达成调解115件，调解成功率为63.89%，达成调解金额430.87万元，司法确认10件。实施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小额诉讼适用率，全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82.05%，其中镇赉县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6.82%。行政审判，受理各类行政案件581件，结案467件，结案率80.38%。始终坚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认真执行重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妥善审理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企业改制、社会保障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司法监督职能，定期召开行政审判新闻发布会，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维护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力助推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全面实施，促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是抓服务大局，打好“四大攻坚战”。全市法院认真落实省委“三抓”工作部署，找准工作着力点，增强服务主动性，依法保障全市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顺利推进。在服务经济发展方面，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不断优化营商法治环境，高度关注企业司法需求，切实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按照“有事登门服务，无事不添麻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与辖区企业的联系，开展了“两级法院服务百家规模以上企业”攻坚活动，并通过公正高效审理涉企案件，依法慎重灵活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在服务风险防范方面，认真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严格执行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报告制度，探索推进执行案件与破产程序衔接，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及面广、危害性大的金融犯罪，有效防范金融不良债权、地方政府债务等特定类型案件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传递，依法制裁合同违约、商业欺诈等失信行为，努力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开展扶贫攻坚方面，围绕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工作目标，依法服务保障精准扶贫攻坚战，把扶贫重点放在巩固扶贫脱贫成果方面，通过因地制宜采取有针对性工作措施，抓住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以解决，努力提高脱贫质量。2018年上半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帮扶53户贫困户种植脱贫马铃薯，庭院经济面积18亩；对10户贫困户进行泥草房改造，现已全部入住；组织干警50人帮助种植柳树树苗2500株。此外，经多方协调、争取资金、积极宣传，为村里铺设路面约7.1公里。村民对这项工程大力支持，主动帮助清理柴草堆、垃圾堆等路面脏物杂物，目前工程队已经开工建设。积极开展“三帮扶一推动”活动，5月14日到18日，院长周文君带领部分党组成员、中层干部、员额法官驻村帮扶，推动扶贫政策宣传。对合作社的管理机制、运营机制以及经营当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认真梳理，选派民事法官从法律层面帮助合作社建章立制。对了解到的村民纠纷，分组调解、释法明理，从根源上化解了2起邻里纠纷，促使邻里之间握手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8名干警还分成4个小组，每日入户20余次，对医疗、教育等扶贫政策进行宣传讲解，通过唠家常的方式，了解每户的真实情况，出主意、想办法，努力帮助村民解决实际问题。在服务生态建设方面，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审判职能，紧盯生

态环境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今年2月份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向海自然保护区期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受理了原审原告盖某等不服被告通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拆迁行政处罚及被告通榆县人民政府拆迁行政复议上诉案22件，经多方协调已有9件撤诉息访，其余当事人均在稳控中，能够积极配合政府法院的工作，案件有望以和解的方式解决。

三是抓审判管理，着力提升案件质效。年初，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对各项工作尤其是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早部署早开展，切实做到“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为进一步完善与新型审判权相适应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工作实际，探索构建了“4+2”的审判管理体系，即“院长、分管院领导、审判长、员额法官四级责任主体+审委会、审管办两级机构主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重点明确了“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重点解决了“不能管、不会管、不敢管”的问题，并建立了审管办每月调度、审判长每周调度、主管院领导每月调度、院长每季调度的长效管理机制，在确保审判质量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审判效率，最大限度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实现均衡结案。认真开展积案清理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已全部清零，2017年旧存诉讼案件750件，现已清结668件，结案率为89.07%。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旧存诉讼案件37件，现已清结32件，结案率为86.49%。不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着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智审”“法信”“庭审语音识别”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广泛应用，优化司法管理，提升司法效能。上半年，全市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对1297件案件的庭审进行了直播，裁判文书上网6611件，网上立案4823件，电子送达967件，卷宗归档率达到100%。

四是抓信访攻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半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待群众来访101人次，处理群众来信23封，办理交办和转办案件5件。继续贯彻“全力化解旧访、有效控制新访、积极防止越级访”的工作思路，继续坚持“五个一批”的办访措施，继续落实院领导包案责任制，继续开展信访积案攻坚活动，对涉诉信访案件逐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做好信访分办，切实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构建“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信访部门具体负责、各庭室密切配合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上半年，省高院共交办白城中院重点案件14件，现已化解6件，化解率42.86%。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大涉诉信访化解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化解涉诉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从4月26日开始在全市法院系统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行动，针对排查、梳理出的58件涉诉信访积案及重大隐患信访案件进行集中化解，力争用4个月的时间将涉诉信访案件积案化解。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加强信访风险评估，全面落实判前析法明理、判后释法答疑制度，通过领导包案、教育疏导等方式，因案施策、因访施治，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全市法院2018年上半年案件质量评查通报会。



→强制执行搜查现场。



→群众给执行部门送锦旗。